

“我看创建随手拍”奖金首次发放

25人获奖,最高获得3900元

本报讯(记者 王艳彬 实习生 刘一)自3月15日“我看创建随手拍”活动开展以来市民纷纷参与,截至3月26日,共收到有效举报98份,共有25名市民获奖,一位市民获得奖金高达3900元。3月30日,市“两城同创”指挥部举行首次“我看创建随手拍”活动奖金发放仪式,将奖金发到市民手中。

参与市民网友来领奖

领到100元奖金的网友“huijuan”说:“作为一名普通的漯河市民,利用手机随手拍下生活中的早厕、积存垃圾和车窗抛物等,为干净、美丽的漯河出了一份力,并且曝光的问题也是我们身边存在的问题,问题得到了解决,也方便了我们自己。”

网友“huijuan”表示,希望其他市民也能积极主动的参与到其中来,为美丽漯河贡献一点自己的力量。

据了解,此次98份有效举报共涉及早厕、积存垃圾(面积在1平方米以上或超过1米以上的垃圾带)、敞口垃圾道、敞口垃圾池等方面。

信息不实导致一些举报无效

漯河市数字化管理平台大厅负责人李静告诉记者,市民参与“我看创建随手拍”活动积极性很高,共发过来100多个举报信息,但是由于有些市民举报时没有发图片,有的没有留下联系电话,有的描述的地址不实,有的举报的内

容不在此次举报范围之内,导致一些举报信息无效。

“一定要拍两张以上的有效照片,分别对举报的问题拍一张近景和远景照片,方便工作人员去核实。即使说明了所反映的事情也一定要记得留下自己的联系方式,方便工作人员联系并发送奖金奖励。此外,举报人举报的内容必须是首次举报,如果之前已经有人举报,或是信息采集员已经采集上报问题了,那么将不再奖励。”李静说。



编者按

近年来,市房管局召陵分局积极主动推进房产管理各项工作,热心服务于人民群众,涌现出一批爱岗敬业的优秀员工。即日起,本报将持续介绍他们的先进事迹。

早到晚回 尽职尽责

——记市房管局召陵分局住房保障分中心李彦华

□本报记者 王海防
见习记者 杨淇
通讯员 张军召

“行动快一点,效率高一点,做事多一点,微笑露一点,服务好一点。”这是市房管局召陵分局住房保障分中心对工作人员的基本要求,作为一名普通员工,李彦华在工作中就是这样做的。

干一行爱一行

3月29日,在市住房保障中心召陵分中心,记者见到了李彦华,看上去不善言语的她在工作中可是个办事利索、高效的“女强人”。“请问您需要办理什么业务?”一位办理公租房申请的女士刚来到柜台前,李彦华立即面带微笑相迎。

自参加工作以来,李彦华换了好几个工作岗位,她始终做到干一行爱一行,在每一个岗位都兢兢业业扎实工作。2015年初,李彦华从分局房产监察大队调整到住房保障分中心,主要负责公租房(二类)的申请、受理。

住房保障分中心的柜台是分局的窗口,自从走向服务台,李彦华便严格要求自己。她态度和蔼、耐心细致,礼貌用语规范,从不与办事群众发生争执,即使个别群众提出不合规要求,甚至有过激行为时,她都能心平气和、不厌其烦地加以解释,及时化解情绪,再棘手问题经她之手办理,办事人总能满意而归。

早到晚回是家常便饭

李彦华的家在郾城区107国道西侧,与单位的直线距离有10公里。早到晚回对李彦华来说是家常便饭。每天早晨7点左右从家出发,骑电车上班需要40分钟左右。到单位,离上班时间还早,李彦华就会提前做些准备,迎接

新一天的工作。

中午李彦华一般不回家,在外随便吃些饭后就回单位。只要有人来办手续,无论是不是上班时间,只要她在,她总是热情相迎。去年12月11日,住房保障中心集中推出一批房源。第二天早晨7时许,选房群众已排长队等待。为抓紧时间为群众办理有关手续,李彦华与同事放弃休息时间,连续3天工作10小时以上,用最快的速度为选房群众办理完了相关手续。李彦华优良的服务态度、精湛的服务技能和高效率的办事风采,受到分局领导的高度评价和办事群众的一致称赞。

尽职尽责获好评

分局住房保障分中心一年要接待2300多人申请公租房。如此大的工作量对李彦华来说既是压力又是动力。每当市区住房困难群众、进城务工的农民工、外来打工创业者在自己和同事们的帮助下顺利搬入新房,脸上露出久违的笑容时,李彦华觉得自己的辛苦工作是值得的。

在召陵住房保障分中心的同事和领导眼中,李彦华是个任劳任怨,踏实努力的员工。平时无论给李彦华分配什么工作,她都毫无怨言,对来访的群众也总是笑脸相迎,热情帮申请人解决问题,一些来过几次办理业务的人都认识她,都乐意找她咨询问题办理有关事项。对于这些,李彦华说:“这是我的本职工作,尽自己最大努力去帮助别人申请房源、解决入住问题是我的责任。”



“漯河精神”公益广告征集活动公告

“崇文尚德、务本图强”的漯河精神,基本含义是“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崇尚文明道德,致力民生根本,建设中原强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漯河的具体体现。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好地发挥“漯河精神”激励斗志、鼓舞人心、振奋精神的作用,现面向全市征集以宣传、阐释“漯河精神”为主题、充分体现漯河特色的公益广告。现将有关要求公告如下:

一、征集类别

平面类、影视类。

二、征集标准要求

(一)平面类作品:平面类作品分为两类,一是舞阳农民画作品。二是书法、绘画(国画、油画、水彩画、漫画等)等其他艺术表现形式的作品。按照“文件名.JPG”格式,将电子版发至邮箱。

(二)影视类作品:制作成MP4格式,时长最长55秒,片长为5秒的倍数,以25秒、40秒、55秒为最佳,有1分钟彩条、3秒片名标题版及3秒倒数显示,注明作品名称、时长及入点时间,将电子版发至邮箱。

三、报送方式

5月31日前,将“漯河精神”公益广告征集活动作品登记表(登陆漯河网、漯河名城网、漯河文明网下载)及创作作品报送至市委宣传部宣传科(市委南楼226房间)。联系人:王君。电话:3132937。邮箱:luohexcb@163.com。

四、组织评奖

作品征集后,市委宣传部将组织有关专家评选出优秀作品,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五、相关要求

(一)公益广告创作要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符合市委六届十二次全会精神要求,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与十三五规划、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结合,与我市六项重大攻坚、“两城同创”等重点工作相结合,充分展示建省辖市30周年的成就,弘扬漯河精神,树立城市形象,凝聚精神力量。要善于从百姓身边事中选题材,兼顾地域文化,突出漯河特色,情理交融地表达思

想观念,使受众爱听爱看有启迪。要积极探索运用现代科技手段进行创意设计,为公益广告注入现代气息和时尚元素,运用新颖别致的作品吸引人打动人。

(二)漯河网、漯河名城网、漯河文明网等网站要开设“漯河精神”公益广告征集活动专栏。参与者可登录漯河网、漯河名城网、漯河文明网下载“漯河精神”公益广告征集活动作品登记表。集体创作的作品作者最多不得超过3人(视频类广告不得超过5人),集体创作的应有主创人员或有主次顺序。作品上一律不得标注作者姓名、单位名称等创意元素以外任何信息。

(三)创作单位和个人应保证对作品拥有完全知识产权,不得抄袭,如有发现抄袭或剽窃他人作品的一律取消评选资格,所引起后果由制作方自行承担。市委宣传部对所有应征作品无偿拥有编辑修改、刊登播出、结集出版等纯公益性用途的权利。

中共漯河市委宣传部
2016年3月17日

有事, 请找晚报记者!

源汇区

老街
马路街
顺河街
干河陈
双龙

于文博 15139557365
朱红 13938036898
吴艳敏 15690685977
王辉 13938016457
姚晓晓 15139550001

郾城区

沙北
城关
孟庙

焦靖 13653951076
陶小敏 17639509073
潘丽亚 13703853089

召陵区

天桥
翟庄

杨光 13939533102
张玲玲 18739563958

经济技术开发区

后谢

尹晓玉 18739531119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姬石、黑龙潭

王麓棣 15939568999

西城区

阴阳赵

李林润 13461585333

舞阳县、临颖县

郝河庆

13703440699

漯河晚报 就在您身边